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7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384,1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148%。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81,889,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221,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22人,代表股份2,221,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2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2,221,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73,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51%;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六)审议《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七)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2021-2023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八)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8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0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1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轩、杨霄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铭达律师事务所

MINGDA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正福寺19号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8610)88869557 传真:(8610)88869737

网址:http://www.mingdalawyer.com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21)第1255号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议案;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议案。

2021年11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11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26日14: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84,11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4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1,889,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21,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21,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21,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2021-2023))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1、《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赵 轩律师 杨 霄律师 负责人:胡振京律师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4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035、2021-040)。

近日,经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名称: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功海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零肆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4号楼1单元3层2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 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进恩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6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1年3月23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徐丽娜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丽娜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丽娜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18号)。根据上述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徐丽娜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徐丽娜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自2021年11月23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徐丽娜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亦自2021年11月23日起生效。徐丽娜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符合《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徐丽娜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7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2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1、本次案件原告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业亨通")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撤回起诉,深圳中院就上述撤诉事宜经审查后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3142号之四),准许天津大业亨通撤回起诉。

2、本次案件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披露了天津大业亨通诉鑫科材料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船山文化")提供《流动性支持函》一案。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3142号之四),具体情况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申请撤回起诉,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本次案件原告天津大业亨通向深圳中院申请撤回起诉,深圳中院就上述撤诉事宜经审查后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3142号之四),准许天津大业亨通撤回起诉。

2、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3142号之四)。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 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 年11 月30 日14:00 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互动的时间为15:30至17:00。

届时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财务总监谢艳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4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签署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招商引资《投资合同书》为框架性协议,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等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土地使用权的最终面积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招商引资《投资合同书》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双方合作目标,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发生为准。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该项目的实施尚需相关部门审核,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1年11月25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签署芭田新型肥料项目招商引资《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在翁源经济开发区官渡片区选址投资开发建设芭田新型肥料项目,并于项目建成后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的关系: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办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芭田新型肥料项目(以工商名称为准)。

2、投 资 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经营范围:灌溉肥、控释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复合肥和普通复合肥等新型肥料。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5亿元以上,投资强度500万元/亩,税收强度30万元/亩。

5、出资方式:投资方自筹。

(二)项目用地地点和面积

项目用地位于翁源经济开发区官渡片区,总面积约100亩,详细界址及最终面积以测绘红线图为准。

(三)项目供地时间

甲方积极协调解决项目用地事宜,甲方争取在签订本合同后18个月内完成项目土地招拍挂手续,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四)项目用地出让价格

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挂牌价:土地评估价以上。

(五)项目土地出让金的付款方式

土地出让金以翁源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交易价金额和规定时间付款。

(六)项目用地年限及用途

项目用地年限为50年,如国家、省出台新土地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项目用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满后乙方可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续期使用相关手续。

(七)甲方职责

1、甲方为乙方提供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基建开发、生产经营,协助乙方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2、甲方积极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发改、安全、环保、运输车辆、工商、供电、供水、税务、消防等部门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在乙方土地成交30天内完成青苗补偿等地上附着物工作,并协助乙方办理建设开工许可证等前期工作,让乙方获得进场施工权,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的搬迁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在乙方付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之日起10天内为乙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5、甲方确保乙方创办的项目达到相关规定指标后,享受省、市、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6、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的水、电、路配套,具体要求如下:甲方负责在地块红线边提供市政供水管网、排水管网及高压线接口,负责道路通达项目边线,费用由甲方负责。

(八)乙方职责

1、乙方应确保创办项目总投资5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正式投产三年后年产值要达到10亿元以上,年纳税3000万元以上。

2、乙方创办项目应在甲方所在地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并在甲方所在税务部门缴纳企业产生的各种税收。

3、乙方在土地交付后即应动工